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至少每3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12.28元/股,最低价为12.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99.14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2.28元/股,最低价为11.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94.76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毅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应于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 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 回购注销的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
● 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11,250股。
● 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4.57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及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 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1日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取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履行的全部程序。

4.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为授予日,以4.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截止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1年10月23日、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
7.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均符合解锁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561,2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8.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11,250股。

四、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权结构的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相应调整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于因2022年度及2022年度现金分红,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
 $P_1 = P_0 - D$
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₀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采用差异化分红,虚拟拟分的现金红利分别为0.1597元/股、0.1290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4.7-0.1290=4.57元/股(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照回购价格计算,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为51,412.5元。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23,234	-11,250	6,211,9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1,690,332	0	481,690,332
股份合计	487,913,566	-11,250	487,902,316

注:上述变动股份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未考虑该期间公司“永02转债”的影响,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导致的股份结构变化,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应于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0,0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0,0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实,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8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650,084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7,913,566股的0.13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理强	财务总监	15,204	6,084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04	6,08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00,000	644,000	37.88%
合 计			1,715,204	650,084	37.90%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8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650,084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7,913,566股的0.13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理强	财务总监	15,204	6,084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04	6,08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00,000	644,000	37.88%
合 计			1,715,204	650,084	37.9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0,08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人持有期间,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前述部分解锁的授予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在该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690,332	650,084	482,340,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3,234	-650,084	5,573,150
总 计	487,913,566	0	487,913,566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售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限售股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解锁限售股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符合解锁限售条件中已达,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87,56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限售需满足的条件均已达成;本次解锁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募集资金金额:93,699,545.29元,其中利息收入为10,448,660.57元。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23年12月4日。
●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所在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中介机构收费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及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A股股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特别提示: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提示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委托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任一账户投票,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方式,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无法提交。
(五) 会议出席人员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大会)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股东在以上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递材料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2. 参会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19日9:00-11:30,13:30-17:00。

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650,084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本次解锁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全部解锁完毕。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期为于2023年11月5日届满。
三、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营业收入29.95亿元,较2017-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68.34%,属于2017-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的1.30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83亿元,较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增长115.77%,满足解锁条件。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8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650,084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7,913,566股的0.131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理强	财务总监	15,204	6,084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04	6,08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00,000	644,000	37.88%
合 计			1,715,204	650,084	37.9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0,08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人持有期间,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前述部分解锁的授予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在该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690,332	650,084	482,340,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3,234	-650,084	5